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雪莲)**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雪莲，1970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额垦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元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企业重组与破产业务中心执行总监，现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职业培训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企业破产和解与重整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重整专业委员会委员，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雪莲	6	4	2	0	0	3	3

2023 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3 年度本人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有异议的事项。

##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1 次会议，对 2022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审慎发表意见。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月29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2日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p>(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p> <p>同意</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并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外，还通过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并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形。同时，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本人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受外部客观环境和结算周期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延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本人提示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并建议公司加强回款，采取措施降低应收账款的规模。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在公司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前审阅内容，并督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运用个人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

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依法作出独立判断，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对公司 2022 年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

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审慎发表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经审议和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加强学习，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在公司治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雪莲

2024 年 4 月 13 日